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2020)光玉田寮社区公示字第2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54219	100%

已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 栋数：3 栋

用地面积：4443.73 平方米 地块用途：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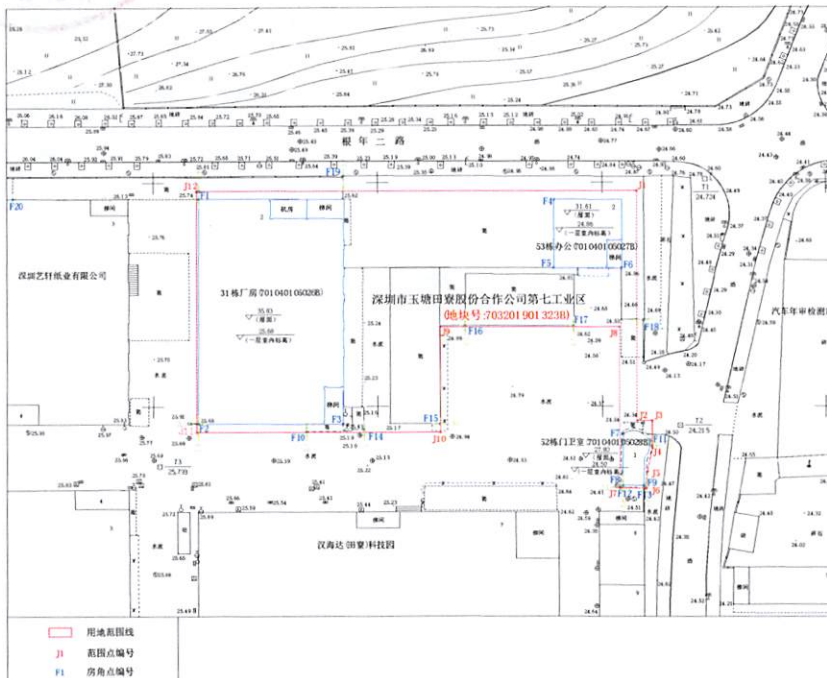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703201901323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 积	建筑基底 面积	建筑 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701040105026B	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第七工业区 31 栋厂房	3349.22	1622.59	2	厂房	框架
第 2 栋	701040105028B	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第七工业区 52 栋门卫室	59.66	59.66	1	门卫室	混合
第 3 栋	701040105027B	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第七工业区 53 栋办公	494.63	231.03	2	办公	框架

分宗定界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测量时间： 2019 年 06 月 20 日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

相邻业主（签章）：
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



2020年9月28日
相邻业主（签章）：
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

2020年9月28日
相邻业主（签章）：
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



2020年9月28日
相邻业主（签章）：
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核实 701040105026B 的建成时间为 1999.03.06-2005.11.01 之间(2004-02-10)之前最后建设,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核实 701040105028B 的建成时间为 1999.03.06-2005.11.01 之间(2004-02-10)之前最后建设,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核实 701040105027B 的建成时间为 1999.03.06-2005.11.01 之间(2004-02-10)之前最后建设,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701040105026B	1999.03.06-2005.11.01 之间 (2004-02-10)	厂房
701040105028B	1999.03.06-2005.11.01 之间 (2004-02-10)	门卫室
701040105027B	1999.03.06-2005.11.01 之间 (2004-02-10)	办公

办
理
意
见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 可以公示。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 可以公示, 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 不予公示, 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 暂停初审处理程序。